

长江南路幼儿园扩建工程（EPC 总承包）

项目编号：CZB12023023-1

招标文件

（2023 年网招版）

招 标 人：池州市直幼儿教育集团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柏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招标条件	1
二、招标内容	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2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
六、重要说明	2
七、其他事项说明	3
八、保证金及开户信息	4
九、发布公告的媒体	4
十、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24
2. 招标文件	27
3. 投标文件	28
4. 投标	30
5. 开标	31
6. 评标	32
7. 合同授予	33
8. 纪律和监督	3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10. 电子招标投标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1. 评标方法	42
2. 评审标准	42

3. 评标程序	43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4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5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80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4
一、项目概况	84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86
三、投标保证金	86
四、联合体协议书	86
五、设计方案	86
六、施工方案	86
七、资格审查资料	86
八、其他资料	86
九、回执格式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CZB12023023-1

项目名称：长江南路幼儿园扩建工程（EPC 总承包）

招标人：池州市直幼儿教育集团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江南路幼儿园扩建工程（EPC 总承包）业主为池州市直幼儿教育集团，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招标人为池州市直幼儿教育集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招标内容

1、项目范围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约 4500m²、室内装饰装修约 4500m²、户外游戏场地装修约 2400m² 以及配套道路、给排水、围墙等，总价约 2390 万元。

2、项目内容：土建施工约 4500m²，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施工约 4500m²、户外游戏场地设计施工约 2400m² 以及配套道路、给排水、围墙等设计施工。完成项目包括不限于装饰装修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图纸审查含消防审查）及其他专项（业）工程设计和工程施工及其他技术服务等，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并配合相关部门完成结（决）算、审计等全部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贰仟叁佰玖拾万元整（23900000.00 元）

4、工期要求：

4.1、设计周期（即投标函中的设计周期）：**30 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包括不限于装饰装修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并按规定通过图纸审查】（即投标函中的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并按照规定通过图纸审查）。**

4.2、总工期：180 日历天（包括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要求：

-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3）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相关负责人资质要求：

- （1）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职工【提供 2022 年 7 月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 （2）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资格及安全

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在投标单位注册【提供2022年7月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3、投标人未被列入池州市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即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

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要求：

1）联合体成员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家；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为施工单位，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负责招标文件领取、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参加开标会议、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和其他业主要求；

4）联合体各方独立承担各自在协议书内约定的责任。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

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领取方式：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即日起至2023年3月13日17时30分）。

2、招标文件售价：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3月27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递交方式为网上上传，逾期未上传的不予接收。开标地址：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三楼开标一室。

2、本项目为全流程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支持远程解密（详见远程解密手册），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自行选择是否递交，如递交可以采用邮递方式递交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完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寄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收到时间为准，未能及时送达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清风西路翡丽城4B栋1207-1208室，联系人：程启星，电话：18756668788），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招标人不予接收。

3、疫情期间，各市场主体均应及时关注池州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并按照池州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谢谢理解、支持。

六、重要说明

1、本项目只接受已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中的完善信息的市场主体参与，未完善的市场主体请及时办理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请参见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j.chizhou.gov.cn/>）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切换公告”（公告附件含

操作视频), 联系电话: 0566-2318357, 0566-2318216) 因未及时办理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 责任自负;

2、关于电子交易系统的使用详见“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学习视频”;

3、投标人网上直接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投标人网上参与投标后, 必须在文件下载截止日期前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否则逾期系统自动关闭, 由此造成无法参与投标责任自负。

2、已入省主体库的企业, 请直接使用办理的 CA 锁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系统”模块中, 选择“品茗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登录下载招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 请投标人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中“服务指南”-“工具下载”栏目中下载最新版品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或直接点击该链接下载:

<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80000/d06a72c44a3b4073a658369071b2de1e> 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 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 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 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 责任自负。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

4、次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加密的投标文件的上传,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提前登录到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 进入到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开标环节开启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规定完成解密的, 视为放弃投标, 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状态, 其授权委托人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远程等方式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做出答复, 逾期未提交询标回复函的, 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5、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将相应企业、人员等资料, 清晰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添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栏目, 如有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6、投标人须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 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综合窗口集中办理点办理或在线办理, 联系电话: 0566-2318206。

7、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人注册的其他内容, 在本项目不作要求。

8、品茗软件技术支持电话: 0566-2318056。

八、保证金及开户信息

所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如使用保函（纸质、电子）或网银支付在线支付，具体操作如下：

1、本项目投标人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缴纳方式的，必须登录池州市品茗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地址：<http://114.106.163.22:8001/jsgc/login> 进入【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模块找到对应项目后，选择“保函”方式进入到电子保函平台进行线上办理电子保函。操作方法可参考：<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电子保函生成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保费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不得从分公司和个人账户）汇出，否则拒绝其投标行为。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网银在线支付。投标人宜在投标截止日二个工作日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下述指定账户，保证金递交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一致。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的汇款账户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且和投标人名称一致，否则拒绝其投标行为。

3、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纸质保函支付。采用纸质保函支付其办理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否则拒绝其投标行为。

（注：根据池建市函〔2022〕402号文规定，在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信用等级为A级且无尚处有效期内不良信用信息的施工企业，参加本市行政区域内招标控制价在5000万元及以下的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时免缴投标保证金。免缴投标保证金的企业需提供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信用等级和无不良信用信息的截图，代理机构需复核相关信息，如有与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信息不一致的以平台为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需要联合体中牵头方满足上述条件时免缴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须缴纳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元整（¥460000.00元）。

账户信息：

汇入行行名：详见网站招标公告

汇入行账户：详见网站招标公告

汇入户名：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九、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j.chizhou.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公开发布。

十、联系方法

(一) 招标人：池州市直幼儿教育集团

地址：池州市直幼教集团长江南路幼儿园(贵池区长江南路 488 号)

联系人：鄢艳

电话：17756698272

(二)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柏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清风西路翡丽城 4B 栋 1207-1208 室

联系人：程启星

电话：18756668788

中标通知书领取：18756668788

退付保证金电话：0566-23182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池州市直幼儿教育集团 地址：长江南路幼儿园(池州市贵池区长江南路 488 号) 联系人：鄢艳 电话：1775669827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柏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池州市贵池区清风西路翡丽城 4B 栋 1207-1208 室 联系人：程启星 电话：18756668788
1.1.4	项目名称	长江南路幼儿园扩建工程（EPC 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长江南路幼儿园校园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土建施工、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施工、户外游戏场地设计施工以及配套道路、给排水、围墙等设计施工。
1.3.2	计划工期	1、设计周期：30 日历天；【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包括不限于装饰装修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并按规定通过图纸审查】 （即投标函中的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并按照规定通过图纸审查）。 2、施工工期：150 日历天。 总工期：18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设计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3 家； （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权利义务，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为施工单位，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负责招标文件领取、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参加开标会议、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接受本工程款的支付和其他业主要求； (4) 联合体各方独立承担各自在协议书内约定的责任。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 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电子 交易系统 中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在规定异议时间前各潜在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异议的（加盖电子印章），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详见本附表第2.2.1款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 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所有分包的工程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后，总承包单位才能进行分包，否则不得分包。同时主体及关键性工作内容不得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设计方案以及施 工组织设计 是否采用“暗 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编制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投标截止前，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与本招标项目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澄清、招标答疑等等。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疑问）	相关澄清（疑问、问题）应通过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114.106.163.22:8001/zfcg/login ）在线提交。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加盖电子印章）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异议时间前各潜在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修改的发布形式	答疑澄清回复于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答复。 招标文件答疑、修改采取网上发布的形式。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自行到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j.chizhou.gov.cn)上澄清修改公告栏或电子交易系统中查询是否有答疑回复和招标文件内容修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关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信息，无需回复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关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信息，无需回复确认。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及投标文件格式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2390万元，包括设计费和工程费用（暂定）（含总承包管理费），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其中设计费固定价32.8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方式：按费率报价。 1、本项目投标报价费率不得大于100.00%，投标人自行填报费率进行报价。例如：投标报价费率为92%，则投标人投标报价为21988000.00元，其中设计费固定价328000.00元，工程费用为21660000.00元，以此类推。 2、全部施工图完成且经图审合格后，中标人将盖有图审合格章的图纸全套交给招标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依据施工图、安徽省 2018 版清单计价依据及配套定额依据进行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土建工程专业取费，赶工费不计，材料价格执行池州市贵池区当月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采用市场询价。预算编制费由中标人支付。双方对接确认后的控制价由招标人委托具有资格的第三方进行预算审核，审核后确定的价款按中标企业的投标下浮率予以下浮作为

		<p>本项目进度款支付依据之一。根据施工图编制的预算审核价不得超过中标人的施工报价，超过该价格部分，视为中标人主动给予的减免优惠。根据施工图编制的审核造价费用低于中标人施工报价的，按实结算。由于招标人原因调整设计方案引起总价浮动的情况除外。</p> <p>3、投标报价含各类评审费、图审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后期不再增加或减少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开始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人民币肆拾陆万元整（¥4600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2) 支付方式： 缴纳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纸质、电子）、<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网银转账/电汇、<input type="checkbox"/>支票、<input type="checkbox"/>汇票、<input type="checkbox"/>本票、<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有关操作详见招标公告 银行票据栏应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可简写） 注意事项：①采用纸质保函，该保函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②采用纸质保函，其办理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承诺真实有效。投标人须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或基本账户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支付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的，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其投标无效。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无效。如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p>1、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即可原账户退还，无须办理手续；</p> <p>2、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即可原</p>

		账户退还，无须办理手续；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合同在线签订并在交易平台公开后退付。 注:如项目涉及串通投标等特殊情况，所有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最晚时间要求执行或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决定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
3.7.3	投标文件要求	1. 采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工具下载栏目下载)制作统一格式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相应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代表电子印章。 3.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密封要求：投标人提交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则应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建议单独密封。如投标人未提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但视同其放弃网上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用投标文件电子版作为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开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中标单位需提供一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与开评标资料一并归档。
4.1.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1.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见招标公告 地点：见招标公告
4.1.3.2	投标文件解密补救措施	本项目采用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作为加密电子标书解密不成功的补救，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交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与加密的电子标书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如未提供电子标书文件则相关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加密电子标书和未加密电子标书均无法被系统导入，视为投标人未提交合格投标文件。

4.1.4	封套格式	<p>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投标人地址：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工程施工投标文件（未加密版）</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p> <p>注：封套须密封且封口处需骑缝加盖单位印章。未按要求密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予接受，仅视为未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影响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同一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开标条件：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支持远程解密，如本项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每家投标人限派一名）到开标现场的，参会人员必须携带以下证件及原件现场复核：</p> <p>（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另须携带规定格式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是授权代理人参加，另须携带规定格式的授权委托书。</p> <p>（2）数字证书电子锁（如需现场解密）。</p> <p>注意事项：采用远程解密的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到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进入到不见面开标系统，在开标环节开启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规定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五人及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确定专家评委。</p>
7.0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

		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个
7.2	中标公示网址	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j.chizhou.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
7.4.1	履约担保	<p>该项按池经信综合【2018】79号、池发改办【2019】412号、建市【2020】84号等文件执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p> <p>1) 金额：合同价的2%</p> <p>2) 支付方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纸质、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1、履约保证金交纳：招标人指定账户；</p> <p>2、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付履约保证金(无息)</p> <p>招标人其他要求：承包人须在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前缴纳保证金或提供保函，且履约保函须由承包人开户银行出具。履约担保缴纳的时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办理好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手续，没有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履约保函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p>
9	有关说明	<p>1、本工程的补遗等相关资料均通过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布，请投标人自行从网上下载，发布同时系统以短信形式提醒。但系统短信并非必要程序。且可能出现因网络原因造成投标人未收到短信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的责任，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查看有无相关补遗等内容。</p> <p>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签章与格式要求冲突时，可将签章文件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资格审查资料	<p>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含省主体库上传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中</p>

	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
领取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时间要求	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须及时在交易系统中查询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或异议答复不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定的，可在规定时间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566-2032569）提出投诉（加盖电子印章）。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1	<p>重要说明：</p> <p>1、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实现招标要求全部功能（必须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技术要求的全部验收标准）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p> <p>2、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2.1 主要设备、材料价款：为交付至施工（或安装）现场的落地价（卸货、就位到招标人指定地点），其中包括设备与材料、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p> <p>2.2 安装施工费：是指所有设备、材料落地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与安装施工相关的人工费、安装辅材（含配件）及各类损耗、机械使用费、施工技术措施费、抢工费、规费、税金、管理费、利润、施工现场装卸、现场搬运（含二次搬运）、成品保护、设备的就位吊装、各种调试、自测、自检、验收和施工期间的各种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费用。</p> <p>2.3 设计费：方案设计、测绘、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报批）、施工图设计（含图纸报审和预算编制），以及施工期间、验收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设计服务等一切费用。</p> <p>2.4 技术服务费：包括培训、现场服务（售前、售中、质保期内的售后）及配合服务（含总包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p> <p>2.5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修费用（维护管理费用）等。</p> <p>3、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自行复核项目现场现状地面标高，自行测算出外运和外购土量，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p>

不被批准。

4、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费用。

5、本项目的临时设施费（含安全防护等）、保洁、建筑垃圾弃运等费用均在此次招标范围内，投标人需将上述费用一并考虑纳入报价中。

6、本工程施工现场需专门配备定点摄像设备，采用建筑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系统，高清记录现场全部施工过程，并可实时监控，要求设备稳定，图像清晰，分辨率高，配备专用储存设备，全部现场摄像资料必须完整保存，定期刻盘保存，竣工后提交监理和招标人各一份，该部分费用投标人自行报价，含在投标报价中。

7、施工现场实行物业管理化制度：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标段中标人应在现场实行物业管理，配备专用岗亭及车辆管理设施，聘请专业的保安和保洁人员、车辆做好场地内的保洁、保安等工作。上述工作由监理公司统一管理，费用由各施工单位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

8、为保证工期，防止停电影响施工，施工期间每标段要配备足够容量的发电机至少2台（容量能保证施工）。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9、永久性铭牌设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铭牌（载明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责任人姓名），应符合相关文件要求。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凡涉及到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所有试验、检测费用、档案归档费等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环保检测费、噪声排污费）、环保、消防检测委托单位必须以建设单位名义进行检测、各种设备和材料的专项检测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须组织消防验收并确保消防验收通过。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1、除招标人要求的变更除外，本项目的变更、签证费用将遵循“只减不增”的原则，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过招标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设计优化不可降低原有设计标准，不得试图通过变更（含签证）或其他方式达到增加造价的目的。

12、本次招标范围的工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或招标人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或将招标确定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变更为招标人供应，中标人需无条件执行招标人的此类指令，同时也不得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

	<p>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另中标人承包范围的工程，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招标人可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施工，且无需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如另行发包造成工期延误、造价超过依据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等其他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p>
<p>9.2</p>	<p>主要材料及设备要求(池州及参照的周边城市无信息价的):</p> <p>1、主要材料及设备的选用权和价格的确定权归招标人所有：为确保工程质量，在中标人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过程中，须向招标人书面出具一份拟用于本工程项目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档次、品牌、产地、性能等的详细清单，招标人在施工前，根据中标人（设计单位）提供的详细清单选择不少于三个品牌，由招标人成立的询价小组与中标人等相关单位共同进行询价，按照性价比最优的方式，确定最终使用品牌型号。询价确定的价格不下浮，中标人以此价格（甲乙双方确认均无异议）纳入预算的编制。</p> <p>2、工程所需材料（除招标人有特殊要求外）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但应当在进场前由监理单位及招标人、设计人员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p> <p>3、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设备）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须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政府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若鉴定无质量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招标人自行负责。</p> <p>4、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人采购前须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审查后方可采购，但该审查行为并不意味着对中标人所选用材料质量的认可，即中标人仍须就所选用材料质量对招标人负责。</p> <p>5、中标后中标人在施工前主要材料须先向招标人提供样板或样品，并经招标人认可确认后方可采购。</p> <p>6、为确保产品质量，中标人采购的产品须为原产地原厂家生产的产品，不得贴牌。品种、规格、型号、性能、档次、技术参数等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得到招标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同时招标人有权到该生产厂家生产线实地考察该批次产品的生产情况和产品质量，并取样封存，生产厂家需提供产品的生产证明及相关合格证</p>

	<p>明等资料，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的此项工作。</p> <p>7、本工程采用商品砼和预拌砂浆。</p>
9.3	<p>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p> <p>1、投标人一旦中标，所报的本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p> <p>2、设计代表：本项目设计单位在设计合同签订后必须在现场派驻设计代表（中级职称，从事设计工作满5年，其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26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其职责为每天巡视工地现场，发现现场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向施工、监理、业主反映，若因设计服务不及时或未及时发现现场的设计问题而造成项目产生返工、停工、变更等各方面的损失，其损失费用由业主在其设计费中直接扣除，设计代表已向施工、监理和业主方发出书面联系单指出具体问题并提出有效解决方案的情况除外。</p> <p>3、需配备一名施工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相应的注册建造师资格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同时需配备一名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安全员等，专业配套齐全且有效。</p> <p>4、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招标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招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p> <p>5、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招标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单位索赔。</p>
9.4	<p>工程重点难点：</p> <p>1、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结构风险及施工难度，编制切实可行的设计、施工方案，确保主体结构安全可靠。</p> <p>2、本项目应充分考虑基础开挖对周围现状道路及管线的影响，由中标人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设计院进行基坑支护设计（若需要），制定相应的基坑支护方案并按项目进度要求对该支护方案进行专家论证、实施，相关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5</p>	<p>相关问题：</p> <p>1、重新招标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人的；（2）经评议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均被否决或被判定为无效标的；（3）经查实，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影响招标结果，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4）在规定的期限内中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5）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p> <p>2、本招标文件中（含评标办法）未尽事宜，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p> <p>3、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p> <p>4、投标人应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的权利。对于恶意或无根据的质疑投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池州市招标采购管理服务系统会员资格，在一至三年内拒绝其参与池州市的招投标活动。同时，有关部门还将按规定进行处理。</p> <p>5、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投标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投标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并适用于本项目。</p> <p>6、投标人对上述保证应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并负责保护招标人权益不受损害；一切由于侵犯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由使用设备工艺结构特征以及元件的排列所引起的申诉、仲裁、诉讼等事宜及相关费用均有投标人独立承担，与招标人无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9.6</p>	<p>其他说明：</p> <p>1、本项目将进行现场人员考勤（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考虑）。</p> <p>2、农民工工资保障要求：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照《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意见》（池政办[2014]47号）文件的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该文件的规定对账户进行管理。</p> <p>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支持以保函(纸质、电子)方式缴纳。</p> <p>4、如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规定，外地建安企业中标后需办理进境备案手续的，请投标人自行查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并进行备案，如中标后无法完成备案，</p>

	责任自负。																									
9.7	<p>付款方式： <u>完成工程量 80%时支付至合同价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完成工程决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总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工程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缺陷的情况下一一次性付清（无息）。</u> <u>根据池建市函（2022）508 号文规定，合同签订生效后招标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工程预付款。</u></p> <p>质量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取 1) 金额：合同价的3%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纸质、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本票</p> <p><input type="checkbox"/>不收取</p> <p>招标人其他要求（说明：招标人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自行拟定，但不得与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p>																									
9.8	<p>1、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下表规定的代理费收费标准 100%收取，以工程中标价为计算基数，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招标代理费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与合价中，不单独列项，投标人在参加投标时应将此费用支出充分考虑到成本中。</p> <p>注：招标代理服务费率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body> </table> <p>以上费用均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上述费用。</p>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	0.25%	0.1%	0.2%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	0.25%	0.1%	0.2%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只需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1	不见面开标系统 注意事项	<p>池州市品茗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 可以通过池州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223.247.35.138:9010/login)中【业务管理】—</p>																								

		<p>【开评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p> <p>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p> <p>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p> <p>(1) 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IE11 以上浏览器，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摄像头（暂时可不用）、带声卡耳机；</p> <p>(2) 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p> <p>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特别提示：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如未安装及设置开标过程造成的无法解密、无法正常查看开标视频的后果自行负责。</p> <p>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交易主体使用 CA 锁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操作。（如未办理可查看池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 CA 办理流程）</p> <p>4、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在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池州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品茗）”下载。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招标文件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	--	---

		<p>5、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可电话进行业务咨询。服务热线：15988404421</p> <p>6、特别提醒</p> <p>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池州品茗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池州市品茗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3) 投标人通过池州市品茗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池州市品茗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p> <p>(5) 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p>
--	--	--

		<p>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p> <p>①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使用不当（用错 CA 锁、CA 锁已过期、CA 锁加解密功能有问题等等）、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p>②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7）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p> <p>（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	--	--

		(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备注：招标文件中约定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表 1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要求
<p>1、技术负责人：1 人，要求具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本市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且在有效期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

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详见招标文件目录。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j.chizhou.gov.cn/>）上发布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价格清单；
- (6) 深化设计方案；
- (7) 承包人实施计划；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扫描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分别签章。

3.7.5 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前附表要求同时提供纸质标书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的，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的地点递交密封包装的纸质标书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纸质标书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3.2 投标文件解密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封套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纸质文件及电子标书，招标人不予受理。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未按要求密封的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招标人不予接收。

4.1.6 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了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则可导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4.1.7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发布）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采用网上招投标的，在本章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投标函其他内容。
- （4）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开标结束。

例外情况：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开标主持人应及时报告监督人员并宣布本次开标不满足开标条件，停止开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否则视为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人名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或网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日。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证件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有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房屋建筑类项目：90% 轨道交通类项目：88% 市政基础类设施项目：85% 注：本项目类型为房屋建筑类项目	
2.1.3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其它资料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有关规定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发包人要求”“投标报价要求”且未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异常低价评审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评审要求如下：</p> <p>(1) 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p> <p>(2) 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填报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金额低于该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中对应单位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规定比例。</p>
			<p>(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对该单位工程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p> <p>(3)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b. 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c. 人员闲置； d. 亏本让利； e. 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f. 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g. 类似项目业绩； h.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p>(4) 评审标准：根据建市函〔2020〕1073号、池建市函〔2020〕512号文有关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进行异常低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p>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设计方案： <u>10</u> 分 2、施工方案： <u>5</u> 分 3、企业资信： <u>3</u> 分 4、投标报价： <u>82</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装饰装修专项设计方案 (2)	<p>对设计依据、现状评价、功能分析及建设条件进行分析，设计依据准确无误，现状评价内容全面详细，功能分析及建设条件分析合理完善，可行性强，设计依据符合专业要求，现状评价内容符合项目实际。</p>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综合评审打分，优秀得 2 分，良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差的得 0 分。</p>
	设计效果图 (10 分) 设计效果图 (8 分)	<p>装饰装修效果图包含门厅、幼儿活动室、幼儿卫生间、文化长廊、报告厅、一楼架空层南侧游戏活动区、一楼架空层北侧游戏活动区、教师教研活动室共 8 处。</p> <p>1、门厅效果图展示场景真实、色彩搭配、配套风格、能够准确的表达设计构思，符合制图规范。提供的效果图为优秀得 1 分，良得 0.5 分，一般得 0.25 分，差的得 0 分。</p> <p>2、幼儿活动室效果图展示场景真实、色彩搭配、配套风格、能够准确的表达设计构思，符合制图规范。提供的效果图为优秀得 1 分，良得 0.5 分，一般得 0.25 分，差的得 0 分。</p> <p>3、幼儿卫生间效果图展示场景真实、色彩搭配、配套风格、能够准确的表达设计构思，符合制图规范。提供的效果图为优秀得 1 分，良得 0.5 分，一般得 0.25 分，差的得 0 分。</p> <p>4、文化长廊效果图展示场景真实、色彩搭配、配套风格、能够准确的表达设计构思，符合制图规范。提供的效果图为优秀得 1 分，良得 0.5 分，一般得 0.25 分，差的得 0 分。</p> <p>5、报告厅效果图展示场景真实、色彩搭配、配套风格、能够准确的表达设计构思，符合制图规范。提供的效果图为优秀得 1 分，良得 0.5 分，一般得 0.25 分，差的得 0 分。</p> <p>6、一楼架空层南侧游戏活动区效果图展示场景真实、色彩搭配、配套风格、能够准确的表达设计构思，符合制图规范。提供的效果图为优秀得 1 分，良得 0.5 分，一般得 0.25 分，差的得 0 分。</p> <p>7、一楼架空层北侧游戏活动区效果图展示场景真实、色彩搭配、配</p>

			<p>套风格、能够准确的表达设计构思，符合制图规范。提供的效果图为优秀得 1 分，良得 0.5 分，一般得 0.25 分，差的得 0 分。</p> <p>8、教师教研活动室效果图展示场景真实、色彩搭配、配套风格、能够准确的表达设计构思，符合制图规范。提供的效果图为优秀得 1 分，良得 0.5 分，一般得 0.25 分，差的得 0 分。</p> <p>需提供彩色效果图，未提供的，不得分。</p>
2.2.4 (2)	施 工 方 案 (5 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5 分)	<p>依据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评审。</p>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综合评审打分，优秀得 0.5 分，良得 0.25 分，一般得 0.1 分，差的得 0 分。</p>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p>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p>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综合评审打分，优秀得 0.5 分，良得 0.25 分，一般得 0.1 分，差的得 0 分。</p>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5 分)	<p>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工程进度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综合评审打分，优秀得 0.5 分，良得 0.25 分，一般得 0.1 分，差的得 0 分。</p>
		资源配备计划 (0.5 分)	<p>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主要物资、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进行评审。</p>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综合评审打分，优秀得 0.5 分，良得 0.25 分，一般得 0.1 分，差的得 0 分。</p>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1分)	<p>施工总体筹划科学、合理、目标明确，节点、关键工序及工期能得到可靠保障（充分考虑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周边环境及整体设计要求等因素，合理布置施工）。</p>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综合评审打分，优秀得 1 分，良得 0.5 分，一般得 0.25 分，差的得 0 分。</p>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 (2 分)	<p>结合本工程特点，本项目有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且会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属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投标人应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技术措施。</p> <p>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综合评审打分，优秀得 2 分，良得 1 分，一般得</p>

			0.5分，差的得0分。
2.2.4(3)	企业 资信 (<u>3</u> 分)	信用评价 (满分 <u>3</u> 分)	<p>(一) 信用评审得分方式如下：</p> <p>投标人在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最新信用评分在 100 分以下（不含）的，信用评审得分为信用分值的 40%；</p> <p>投标人在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最新信用评分在 100 分以上（含）、105 分以下（不含）的，信用评审得分为信用分值的 50%；</p> <p>投标人在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最新信用评分在 105 分以上（含）、110 分以下（不含）的，信用评审得分为信用分值的 60%；</p> <p>投标人在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最新信用评分在 110 分以上（含）、115 分以下（不含）的，信用评审得分为信用分值的 70%；</p> <p>投标人在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最新信用评分在 115 分以上（含）、120 分以下（不含）的，信用评审得分为信用分值的 80%；</p> <p>投标人在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最新信用评分在 120 分以上（含）、125 分以下（不含）的，信用评审得分为信用分值的 90%；</p> <p>投标人在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的最新信用评分在 125 分（含）以上的，信用评审得分为信用分值的 100%。</p> <p>信用评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四舍五入。</p> <p>(二) 信用评审扣分方式如下：</p> <p>截至开标时间，投标人（含投标项目经理）在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存在单条扣分在 2 分以上（含）且尚处有效期的不良信用信息，每有一条按以下标准扣分：</p> <p>在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扣分为 2 分的不良信用信息，信用评审得分扣 0.15 分；</p> <p>在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扣分为 3 分以上（含）的不良信用信息，信用评审得分扣 0.3 分。</p>

			<p>注：1.招标控制价在 5000 万元以下（不含）的项目（标段）信用分值占总分权重为 3%；招标控制价在 5000 万元以上（含）的项目（标段）信用分值占总分权重为 5%。</p> <p>2.上述信用评审均是指以投标截止时交易系统获取到的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最新公布的企业信用信息为准。</p> <p>3.同一不良信用信息不重复扣分，投标人信用评审得分扣完为止。</p> <p>4.开标前应在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参加信用评价而未参加的投标人，信用等级暂定为 C 级，平台信用评分暂定为 99 分。</p>
2.2.4(4)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82 分)	报价得分 (满分 82 分)	<p>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投标报价等于最高限价时得 F 分（F=77），在此基础上每下降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最高得 82 分。（得分保留二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公式如下：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F + (\text{最高限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00 * 1$ （且最高为 82 分）</p>

备注：1、各有效投标人的得分按照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按照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文件，建安工程费结算比率投标报价低于 90%，作为异常低价，按无效标处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承包人实施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承包人实施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且不再参与详细评审的基准价计算及评分。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方案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资信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此款在电子评标操作过程中可本章2.1.3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报价中一起操作。)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参见《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价格、投标阶段价格清单（如有）、图纸，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施工图预算价、各阶段图纸、变更、洽商会议纪要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工程的范围：_____。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以发包人提供的规划文件为准。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以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_____。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符合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招标文件（含答疑、澄清文件等）；(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文件、设计任务书；(7) 承包人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及附件；(8) 价格清单；(9) 图纸；(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项目相关报表。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整理及保管，文件应当实行电子化存档和管理，重要文件应及时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留存。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需要调阅的，承包人须随时提供相关文件供调阅使用。承包人保管文件出现丢失或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_____。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

属：_____。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 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因发包人要求需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_____/_____。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_____/_____。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_____/_____。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资金已落实。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在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提供施工合同金额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证、保险公司保险单、第三方担保、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等方式。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__。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负责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全面管理工作。协助承包人作好外部工作协调，参加工程验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管，审核工程变更等。涉及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顺延及索赔等事项，严格执行 池州市本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池投融资[2018]1号文。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_____。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_____；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_____。

第4条 承包人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_____，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_____。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照国家《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池州市城建档案管理办法》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进行收集、整理、编制、汇总和管理。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竣工验收后达到国家规定质量评定“合格工程”的标准。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_____。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_____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______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_____。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_____。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_____。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下达开工令前7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供的以上资料后应及时申报复测方案并组织复测。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下达开工令前3个工作日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_____。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天前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采购、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相衔接。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的关键单项工程或（和）关键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_____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__。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_____。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_____。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_____。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_____。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_____。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_____。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_____。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总工期每延误 1 天，承包人按 5000 元/天赔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10%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按不可抗力标准_____。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无_____。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_____。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_____。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_____。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_____。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_____。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_____。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_____。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____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本工程的保修范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相

关约定执行。

保修期限和责任：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相关约定执行。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_____。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_____。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____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_____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 因发包人原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本款的约定处理：

1.1 施工图预算价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时变更项目不论工程量变更增减量大小，均按施工图预算价中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计算变更项目工程价款；如该项目取消，按施工图预算价中的本工程综合单价计算核减工程价款。

1.2 施工图预算价中无适合变更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时

施工图预算价中无适应变更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或类似子目价格组成中的分部分

项单价的，参照类似子目或类似子目价格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单价按报价下浮率下浮计算，由承包人申报，经监理人、发包人核定后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

1.3 施工图预算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或没有类似子目价格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单价时，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以下计价规定：

2. 采用清单计价模式，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2018)及其配套的计价文件、消耗量定额；管理费按相应装饰装修专业计入，不计赶工费，人工费按 157 元/工日；税金按 9% ，材料价格按照开标当月池州市工程信息价（贵池城区），如池州市工程信息价没有的，采用招标人、监理及承包人共同询价。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的其他相关资料。

3. 新增及变更工程的设备、材料价格按原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设备、材料价格标准执行，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无相应设备、材料的则参考施工相应时期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站的《池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综合价格执行，如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站的《池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综合价格未有相近或相应价格的则由承包人根据同期市场价格和承包人采购情况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4. 根据上述原则确认的变更工程预算价格根据报价结算比例（或下浮率）后作为结算依据。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应当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不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合同总价=设计、采购、施工等工程总承包费用。本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工程采购、设备安装、实验、调试，总承包管理与协调、完工验收、竣工图编制、配合验收、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等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1) 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现场签证和设计变更；

(2) 本合同其他条款明确约定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情形。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市场变化导致的价格波动外，其余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因政策、施工环境等影响工程造价的风险因素。除发生下列情况可以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因其它任何原因提出调整工程造价：(1) 设计变更；(2) 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共同签证确认并得到发包人同意的工程量及相关造价。

具体合同价款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超过部分视为优惠；低于中标价按实际造价进行结算。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总价 30%的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且承包人提供合同总价款 3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月进度款累计支付达总合同价款的 60%时，一次性扣除预付款。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行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承包人出具与预付款等额的银行保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_____。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 项目结算总价=（建安工程费+设计费）-合同范围（或图纸）未实施的项目费用+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工程价款-承包人违约金。

2. 发包人委托审计单位对竣工结算文件审查，并出具竣工结算审查意见，发包人根据审查意见最终审定竣工结算文件。如承包人对该审查意见有异议致使竣工结算出现纠纷时，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协商不成时可由双方向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发包人参考审查意见或调解意见审定竣工结算文件。

3. 最终结算文件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结算款的支付申请。

4. 关于结算偏差值：（1）对工程价款核减率 10%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2）对工程价款核减率超过 10%、15%以下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对工程价款核减率超过 15%以上的，所有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4）由施工单位承担的审计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 3%的工程款或同等金额的保函；

(3) 其他方式：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时间和份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提交一式 6 份。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_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施工过程中，无论以何种原因更换投标时所投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次处以 5000 元违约金，更换投标时所报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每更换 1 人，每次处以 5000 元违约金。2、扬尘防治及文明施工各项工作未按照要求落实到位的，除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到位外，按次处以施工单位 5000-20000 元违约金。3、农民工工资管理制度管理不到位，发生讨薪事件的，处以施工单位 20000-50000 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将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直接支付农民工工资，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4、施工企业采购不合格材料进场的，一经发现，按次处以施工单位 20000-50000 元违约金。5、主材进场未按程序报监理审核的，一经发现，按次处以施工单位 5000-20000 元违约金。6、主材进场未检先用或提供虚假检测报告的，一经发现，

定：_____。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购买整个施工期间全部现场机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即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所有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险已含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购买本建设工程的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承包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承担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全称): _____

承包人 (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全称) 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装饰装修、布展、安装、新风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 体 保 修 的 内 容 ， 双 方 约 定 如 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道路及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含绿化养护期 2 年，路灯保修期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

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 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交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二、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三、具体实施范围及规模

1、项目范围及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约4500m²、室内装饰装修约4500m²、户外游戏场地装修约2400m²以及配套道路、给排水、围墙等，总价约2390万元。

2、土建施工约 4500m²，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施工约 4500m²、户外游戏场地设计施工约 2400m² 以及配套道路、给排水、围墙等设计施工。完成项目包括不限于装饰装修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图纸审查含消防审查）及其他专项（业）工程设计和工程施工及其他技术服务等，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并配合相关部门完成结（决）算、审计等全部工作。

附件二：工作界区图

附件三：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附件四：项目实施计划

附件五：承包人文件要求

设计文件要求：

- (1) 设计说明书，工艺流程及设计参数
- (2) 主要工程提供效果图、施工图（每个主要节点详图，安装部分系统图、材料一览表等）
- (3) 主要构筑物平剖图等
- (4) 工艺管线综合平面图
- (5) 主要设备选型，包括性能、技术参数及生产厂家、产地等，关键设备说明（如需进口）
- (6) 劳动保护、工业卫生、安全、消防措施及技术原则
- (7) 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 (8) 设计概算书（含引进设备及国产设备）

以上仅为参考，具体以国家规范、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见发包人要求。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平面图电子版。

注：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各技术资料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_____部分）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设计方案
- 六、施工方案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 九、回执格式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投标报价费率_____ (说明: 小写数字) %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 其中设计费用 (固定价) _____ 万元。总工期_____ 日历天, 其中设计周期 _____ 日历天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并按照规定通过图纸审查), 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交 (竣) 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无条件执行招标人组织第三方做出的施工图预算价, 审核后施工图预算价作为项目的施工阶段的结算审计依据; 同时除施工图中工作内容的费用外, 投标报价中设计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不变。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投标函为系统固定格式, 投标报价方式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中明确规定, 投标函与报价方式存在表述差异的, 以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的合理解释为准。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负责人	姓名:	
2	施工负责人	姓名:	
3	工程缺陷责任期	2 年	
4	分包	所有分包的工程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后, 总承包单位才能进行分包, 否则不得分包。同时主体及关键性工作内容不得分包。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有关证明材料）

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或者

电子保函证明

注：根据池建市函(2022)402 号文规定，在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且无尚处有效期内不良信用信息的施工企业，参加本市行政区域内招标控制价在 5000 万元及以下的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时免缴投标保证金。免缴投标保证金的企业需提供信用评价等级和无不良信用信息的截图，代理机构需复核相关信息，如有与池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信息不一致的以平台为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需要联合体中牵头方满足上述条件时免缴投标保证金。

四、联合体协议书

(如采用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名称):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现就联体投标事宜及合同实施阶段的相关事务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编制、投标保证金递交和合同谈判等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关的活动; 并有权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有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联合体将严格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并对外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5、如中标, 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连带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因联合体的一方没有履行自己的义务, 造成联合体在履行与招标人的合同时违约或联合体与招标人的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联合体成员应共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c.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

6、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一式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9、除本联合体协议外, 联合体内部签订的其他协议未经招标人确认, 招标人均不予认可。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成员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注：联合体投标的牵头方及各方的要求见招标公告。

五、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但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六、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但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四）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八)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设计、施工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以及设计、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证书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其他资料

九、回执格式

答疑回复签收回执

致_____：

我单位已于____年__月__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网查询(或委派代表前来领取)你处对本项目的答疑回复(或招标补遗书)。

特此确认。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对本项目答疑回复时间安排申明意见回执

致_____：

我单位理解,该项目由于时间因素,无法保证自答疑回复日至投标截止日有15天的时间,对此,我单位无异议,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递交全套投标资料。

特申明同意。

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该项目发布了澄清或答疑回复,投标人须将此回执放在投标文件中。)